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林初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30日9: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博思大厦证券管理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664003

联系人：刘春贤

邮箱：bosssoft@bosssoft.com.cn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

邮政编码：350108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25”，投票简称为“博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林初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